

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約聘行政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職員項目：學校進修部行政工作

二、職稱：約聘人員 1 名

三、學歷：高中職畢業以上

四、資格：1. 身心健康、品性端正、操守廉潔。

2. 具工作熱忱、樂於與人互動，有團隊精神。

3. 做事有條理、有耐心、有效率、有責任心、肯吃苦耐勞。

4. 聘者應接受校方工作之指派、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。

5. 精熟 Office 文書作業系統

6. 具經費申請、物品材料請購與核銷等簡易會計帳務能力。

五、甄選電腦術考題目：

電腦實作能力上機檢定：

(電腦能力含文書處理、網頁設計、英打、中打等操作)

電腦實作能力檢定操作範例連結

<https://tweb.ctas.tc.edu.tw/etest/Staff/>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1. 採資料審查方式辦理，經本校初核通過後，以電話個別通知參加甄選，未錄取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
2. 甄選約聘職員採初試(電腦上機)及複試(面談)二階段辦理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，

六、待遇：30,090 起

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、教師節禮金、考績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

七、上班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起(試用期三個月)至 115 年 7 月 31 日

下午 14:30 至下午 22:30(含晚餐休息時間)

週休二日

八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郵寄：相關學經歷資料影印本寄至人事室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
(二)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電話：04-24063936#185、186

十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9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10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11.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者。